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將較上一年度顯著增長。董事會認為預期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智美體育及智美節目的收入及利潤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將較上一年度顯著增長。董事會認為預期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智美體育及智美節目的收入及利潤有所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財務數據及資料的詳情將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